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经审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详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